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准予行政许可（审批）决定书

桂林审准资柳州〔2025〕39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同意广西繁肯农业有限公司养殖场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广西繁肯农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已收悉。经审查，根据《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的规定，同意你单位向本行政机关提出的广西繁肯农业有限公司养殖场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本行政机关现作出下列决定：

一、同意广西繁肯农业有限公司使用柳州市鱼峰区里雍镇立冲村2林班884、909、914、922、937小班范围内林地，面积共0.1335公顷，你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二、需要采伐被使用林地上的林木，要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

三、建设项目因规划重新选址等原因需要改变使用林地位置或面积的，需及时向我局提出变更申请。

四、对林地的所有者和承包经营者，依法及时足额支付林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林木的补偿费等费用。

五、要认真做好生态保护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管理，严禁超红线范围使用林地，杜绝非法采伐、破坏植被等行为，严防森林火灾。请你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自然资源、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环境影响等相关报建手续。

六、接受自治区、市、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许可事项实施情况的监督管理。

七、本行政许可决定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两年。建设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向我局提出延期申请。逾期未申请延期的，本行政许可决定书自动失效。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2025 年 10 月 20 日



抄送：国家林草局、国家林草局广州专员办、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